

河南兴发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技
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河南兴发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乡市世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赵杰

报 告 编 写 人： 马志然

建 设 单 位：	河南兴发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	新乡市世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3673620786	电 话：	18568552701
邮 编：	453000	邮 编：	453000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产业集聚区孟庄园区（现孟庄产业集聚区）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金穗大道与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靖业跨境贸易大厦第 38 层 03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项目产品方案	4
3.4	主要原辅材料	4
3.5	生产设备	5
3.6	水源及水平衡	5
3.7	生产工艺	5
3.8	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	5
3.9	项目变动情况	5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1.1	废水	7
4.1.2	废气	7
4.1.3	噪声	7
4.1.4	固体废物	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7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7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6	验收执行标准	11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1
6.1.1	噪声	11
6.2	总量控制指标	11
7	验收监测内容	1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8.1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13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3
9	验收监测结果	14
9.1	生产工况	1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4
9.2.1	废水治理设施	14

9.2.2 废气治理设施	14
9.2.3 噪声治理设施	14
9.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14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4
9.3.1 噪声	15
9.3.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5
10 验收监测结论	16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6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6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8

1 项目概况

河南兴发生态肥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产业集聚区孟庄园区（现孟庄产业集聚区），投资 700 万元建设“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完成，2023 年 11 月 8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以辉环监〔2023〕54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 11 日竣工，并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重新申请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41078205597673X6001R，有效期限为：2024-08-16 至 2029-08-15。

2025 年 1 月 21 日组织技术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验收工作启动。2025 年 1 月 22 日开始设备及环保设施调试，设备及环保设施调试稳定后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依据相关技术规范、监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 (2)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关于《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安全环保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辉环监〔2023〕54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河南兴发生态肥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03 月 21 日；
- (2)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兴发生态肥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1078205597673X6001R；有效期：2024-08-16 至 2029-08-15。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产业集聚区孟庄园区（现孟庄产业集聚区），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3.807755°，北纬 35.402204°，距离厂址较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侧 130m 处的常屯村。本项目不在新乡市和辉县市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厂址周围无重要的文物古迹及政治、医疗、文化设施等。根据实际勘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以及周围环境敏感点位置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基本概况与环评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1	项目名称	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一致
2	建设单位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河南兴发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名字变更
3	投资总额	700 万元	700 万元	一致

4	产品方案	乙炔最大存储量 10 瓶 (0.072t)、 氧气最大存储量 20 瓶 (0.0858t)、柴油最大存储量 40 桶 (5.7t)	乙炔最大存储量 10 瓶 (0.072t)、 氧气最大存储量 20 瓶 (0.0858t)、柴油最大存储量 40 桶 (5.7t)	一致
5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产业集聚 区孟庄园区 (现孟庄产业集聚 区)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产业集聚 区孟庄园区 (现孟庄产业集聚 区)	一致
6	劳动定员	本次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从现 有中调剂	本次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从现 有中调剂	一致
7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300 天,双班制 (每班 12 小时)	年工作日 300 天,双班制 (每班 12 小时)	一致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一致性
1	主体工程	包材库	1 座 1F，占地面积 820m ²	1 座 1F，占地面积 820m ²	一致
		气瓶库	1 座 1F，占地面积 50m ²	1 座 1F，占地面积 50m ²	一致
		重柴油库	1 座 1F，占地面积 100m ²	1 座 1F，占地面积 100m ²	一致
2	辅助工程	职工更衣室	1 栋 2F，建筑面积 240m ²	1 栋 2F，建筑面积 240m ²	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电	集聚区供电	集聚区供电	一致

公司原名为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后经工商变更名字后为河南兴发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3.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厂区现有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油品气瓶仓储项目,属于危险品的仓储项目。本项目气瓶库、重柴油库物料储存量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主要物料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及批复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一致性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乙炔	40L/瓶	10 瓶 (0.072t)	气瓶库	10 瓶 (0.072t)	气瓶库	一致
2	氧气	40L/瓶	20 瓶 (0.0858t)	气瓶库	20 瓶 (0.0858t)	气瓶库	一致
3	柴油	170L/桶	40 桶 (5.7t)	重柴油库	40 桶 (5.7t)	重柴油库	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物料储存量与环评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属于危险品的仓储项目,不进行生产,不涉及原辅材料。

3.5 生产设备

本项目属于危险品的仓储项目，不进行生产，不涉及生产设备。

3.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不涉及用排水，不涉及水平衡。

3.7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厂区现有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油品气瓶仓储项目，属于危险品的仓储项目，乙炔、氧气气瓶以及桶装柴油均为外购，在仓库内储存。

3.8 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为厂区现有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油品气瓶仓储项目，属于危险品的仓储项目，乙炔、氧气气瓶以及桶装柴油均为外购，不涉及产排污环节。

3.9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下简称《通知》）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与《通知》对比分析一览表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无变动	不属于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经现场实地考察，项目实际建设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没有发生变动，能够满足验收要求。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4.1.2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叉车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治理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 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物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一致性
			环评	实际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等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等	一致

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能够满足验收要求。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表 5 本工程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按照化学品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严格的分区分类和分库存放，各危险物品贮存地点设立安全标志或涂刷相应的安全色。	本项目不同的化学品分库存放
2	气瓶库和重柴油库应根据所存原料的特性配备必要的事故急救设备和器材，如手提式灭火器、防毒面具等；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可燃气体泄漏报警仪，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已配备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能够满足验收要求。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按照要求建设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包括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等。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3%,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
1	废气	/	/
2	废水	/	/
3	噪声	隔声、减振	10
4	固废	/	/
5	风险	1.制定有效处理事故的应急行动方案,并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能与有关部门有效配合; 2.明确职责,并落实到单位和有关人员。 3.制定控制和减少事故影响范围、程度以及补救行动的实施计划。 4.对事故现场管理以及事故处置全过程的监督,应由富有事故处置经验的人员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承担; 5.为提高事故处置队伍的协同救援水平和实战能力,检验救援体系的应急综合运作状态,提高其实战水平,应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6.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7.按照化学品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严格的分区分类和分库存放,各危险物品贮存地点设立安全标志或涂刷相应的安全色。 8.气瓶库和重柴油库应根据所存原料的特性配备必要的事故急救设备和器材,如手提式灭火器、防毒面具等;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可燃气体泄漏报警仪,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9.各物料存储、供应系统相关管道、阀门、法兰、仪表、泵等设备选择时,应满足抗腐蚀要求,采用防爆、防腐型户外电气装置。 10.提高设备及管道等构件的耐腐蚀性和密封性,采用防腐性电机及仪表。对生产管线、阀门进行定期检查、维修,保证设备完好,预防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柴油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11.采取现场液位和液位远传的相结合的方式,同时在控制室内设置液位指示仪表及高低液位报警设施。	90
合计			10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营运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产生。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可防控。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辉环监〔2023〕54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

关于《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贾志鹏(资格证书编号：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553)编制的《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并已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总投资700万元，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音、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相应的监测及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五、本批复仅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审查。

六、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及时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孟庄环保中心所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3 年 11 月 8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7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期	方位	标准限值(昼间)	标准限值(夜间)	标准名称
运营期	厂界四周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固废，故仅对厂界噪声进行检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8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监测点位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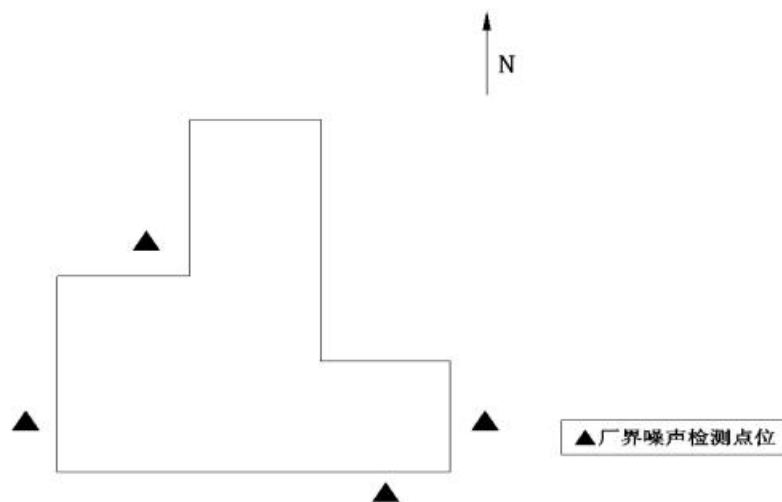


图 2 验收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8.1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本项目污染物监测内容为噪声监测，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9 污染物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2 级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采样严格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1.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校验，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4.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现行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为厂区现有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油品气瓶仓储项目，属于危险品的仓储项目，乙炔最大存储量 10 瓶（0.072t）、氧气最大存储量 20 瓶（0.0858t）、柴油最大存储量 40 桶（5.7t），检测期间实际存储量见下表。

表 10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存储量负荷表

监测日期	种类	设计存储量	实际存储量	存储负荷（%）
2025.03.18	乙炔	10 瓶（0.072t）	10 瓶（0.072t）	100
	氧气	20 瓶（0.0858t）	20 瓶（0.0858t）	100
	柴油	40 桶（5.7t）	40 桶（5.7t）	100
2025.03.19	乙炔	10 瓶（0.072t）	10 瓶（0.072t）	100
	氧气	20 瓶（0.0858t）	20 瓶（0.0858t）	100
	柴油	40 桶（5.7t）	40 桶（5.7t）	100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存储负荷为 100%，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9.2.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

9.2.3 噪声治理设施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对去除效率作出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9.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3.1 噪声

表 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5.03.18	昼间	58	56	57	55
	夜间	47	45	46	44
2025.03.19	昼间	57	55	56	56
	夜间	46	44	47	46

由上表可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5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47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标准要求。

9.3.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本项目不涉及。

废气：本项目不涉及。

噪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对去除效率作出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固废：本项目不涉及。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

（2）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叉车运行，采取车间隔声等措施后，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5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47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

（5）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具体内容如下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南兴发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4-410782-04-02-836894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产业集聚区孟庄园区（现孟庄产业集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第 149 条“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3.807755° N35.402204°	
	设计生产能力		乙炔最大存储量 10 瓶 (0.072t)、氧气最大存储量 20 瓶 (0.0858t)、柴油最大存储量 40 桶 (5.7t)				实际生产能力		乙炔最大存储量 10 瓶 (0.072t)、氧气最大存储量 20 瓶 (0.0858t)、柴油最大存储量 40 桶 (5.7t)		环评单位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				审批文号		辉环监〔2023〕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8 月 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78205597673X6001R			
	验收单位		河南兴发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4.3			
	实际总投资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4.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运营单位			河南兴发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8205597673X6		验收时间		2025.1-2025.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